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6號

聲請人

即 債務人 李大正

# 代 理 人 顏子涵律師

##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 相對人

## 即 債權人 聯邦

## 法定代理人

##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號○樓及  
地下○樓

法定代表人 林淑真

##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送達處所：板橋莒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號○、○、○、○  
○、○○、○○、○○樓、○樓之○、○樓之○、○  
樓之○及○○號○、○、○、○、○○、○○、○  
○、○○樓、○樓之○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丁月珍

##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瑞斌

## 代理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號○至○樓  
及○至○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蕭勝豐

##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號○、○  
、○、○、○、○○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號○樓、○○

01 樓、00樓及00樓  
0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9 代 理 人 陳正欽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0  
13 0、00樓  
14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汇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31 代 理 人 陳信華

01 相對人  
02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  
08 即債權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6 代理人 楊絮如  
17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文  
19 債務人李大正應予免責。  
20 理由  
2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3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24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5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6 二、經查：  
27 (一)債務人前於112年8月3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  
28 清理之調解(112年度司消調字第466號)，於112年10月23日  
29 調解不成立，其於同日具狀聲請更生(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6  
30 0)，嗣又具狀改為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3年4月10日以113  
31 年度消債清字第41號裁定自同日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

01 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新臺幣(下同)713,941元，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於114年5月23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調取各  
03 該調解、更生、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  
04 實。

05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06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9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2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13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14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5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16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7 2.債務人於113年4月10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8 (1)關於債務人之收入部分，其於113年申報所得為36萬3,600元  
19 (升躍油漆工程行之薪資所得)，任職於升躍油漆工程行(負責  
20 人為楊和宗)，擔任油漆工，於113年4月至12月薪資共27  
21 6,000元，114年1月至8月薪資共245,700元(已扣除債務人應  
22 負擔之勞、健保費用)；未領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業  
23 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15-117、179-182頁)，並有稅  
24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7-33頁)、社會  
25 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9-41頁)、勞工保險投保  
26 資料(本院卷第35-3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67  
27 -69頁)、升躍油漆工程行薪資袋封面資料(本院卷第119-151  
28 頁)在卷可憑。

29 (2)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主張於113年4月10日開  
30 始清算程序後，於113年間每月支出13,000元，114年間每月  
31 支出14,500元等語(本院卷第116、179頁)。按債務人必要生

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3、114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7,303元、19,248元，債務人陳稱居住在其父李俊輝所有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調卷第466頁)，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扣除後分別為13,088元、14,559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未逾此範圍，應可採計。

(3)關於債務人之扶養費支出，其主張於113年4月10日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負擔其父李俊輝之扶養費2,300元等語(本院卷第179頁)。查李俊輝係37年生，名下有高雄市前鎮區房地(高雄市○鎮區○○街00號，下稱福民街84號房屋)各1筆，現值約3,097,000元，110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3,404元、11,671元、11,671元、0元；前開所得部分均為租賃或權利金所得，債務人陳稱此係李俊輝無償借用福民街84號房屋給升躍油漆工程行為設立登記地址，而經國稅局推認有此所得等語(清卷第41-42頁)。又李俊輝每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自110年8月起每月4,328元、112年1月起調為每月4,373元、113年1月起再調為每月4,650元；於112年4月2日領有行政院6,000元，每年領有重陽禮金，110年、111年各1,000元(平均每月83元，計算式： $1000 \div 12 = 83$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112年1,500元(平均每月125元，計算式： $1500 \div 12 = 125$ )，至113年、114年部分，債務人未提出李俊輝領取重陽禮金之資料，本院均以領取1,500元推算；另於111至114年各領有壽險分紅4,166元、4,328元、4,722元、5,182元(各該年度平均每月各347元、361元、394元、432元)，於114年1月27日領有郵壽還本90,000元、90,000元，於112年6月14日領有醫療險理賠金16,410元。債務人陳稱：李俊輝於110年8月前已退休，並無工作及薪資收入，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係由伊胞姊李雅慧使用收取薪資等用途，李俊輝並未使用；李俊輝以己為要保人，並以其及其

配偶為被保險人，投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壽保險，前開人壽保險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每5年各給付90,000元之生存保險金予李俊輝，最近1次給付時間為114年1月27日，另前開人壽保險於每年6月會給付李俊輝壽險分紅等語（更卷第146頁、清卷第41頁、本院卷第180頁）。上開各情，有戶籍謄本（更卷第157頁）、110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173-177頁、本院卷第45-51頁）、租金及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29-31頁、本院卷第55-5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63-68頁、本院卷第5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33頁、本院卷第67-68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39頁）、李雅慧出具之切結書（清卷第43頁）、李雅慧之在職證明書（更卷第267頁）、李俊輝出具之切結書（清卷第45頁）、楊和宗出具之切結書（本院卷第47頁）、存簿資料（更卷第215-265頁、本院卷第159-169頁）、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生存/高等教育保險金轉帳給付通知單（本院卷第171-173頁）、健保投保紀錄（更卷第171頁）附卷可憑。

(4)本院審酌李俊輝雖有福民街84號房屋及土地，惟該屋為其住所之所在，則依其財產及收入狀況，尚不足維持生活，因認其有受扶養之權利。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又李俊輝居住於其所有房屋內，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110年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2,109元，111至113年均為13,088元，114年度部分則為14,559元），並扣除其每月所領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10、111年每月4,328元、112年每月4,373元、113及114年每月4,650元）、重陽禮金（111年平均每月83元，112至114年平均每月125元）、壽險分紅（111至114年平均每月各347元、361元、394元、432元）後，再由債務人

與其餘3名扶養義務人(見親屬系統表，更卷第153頁)各負擔4分之1，則債務人所應負擔李俊輝之扶養費，於110至114年各以1,925元、2,083元、2,057元、1,980元、2,338元為度【計算式：110年部分， $(00000-0000-00)\div 4=1925$ ；111年部分， $(00000-0000-00-000)\div 4=2083$ ；112年部分， $(00000-000-000-000)\div 4=2057$ ；113年部分， $(00000-0000-000-000)\div 4=1980$ ；114年部分， $(00000-0000-000-000)\div 4=2338$ 】為度，債務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可採。

(5)依上，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113年4月至114年8月(17個月)，期間固定收入共521,700元(計算式： $276000+245700=521700$ )，扣除其此段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共233,000元(計算式： $13000\times 9+14500\times 8=233000$ )，及支出李俊輝之扶養費共36,220元(計算式： $1980\times 9+2300\times 8=36220$ )後，餘額為252,480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0000=252480$ )。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

###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0年9月至112年8月）之情形：

(1)債務人於110至112年均無申報所得，其勞工保險於112年5月25日前投保在高雄市機車美容洗車職業工會，惟自稱未實際從事相關工作等語(更卷第145頁)。又其自110年8月1日起任職於升躍油漆工程行，擔任油漆工，於110年9月至12月薪資共129,250元，111年間薪資共385,620元，112年1月至8月薪資共193,250元；於112年領有行政院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有110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3-37頁、本院卷第27-29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151-152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9-40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6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91頁）、健保投保紀錄（更卷第169頁）、存簿（更卷第179-213頁）、楊和宗陳報狀(更卷第137-139頁)、楊宗和出具之切結書(更卷第165

頁)、薪資明細(更卷第167頁)、債務人補正狀(更卷第145-148、269頁、清卷第41-42、61-62頁)等附卷可參。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7,300元(無房屋費用支出,更卷第152頁)。本院審酌債務人居住其父李俊輝所有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自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即約24.36%,依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0至112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扣除後為12,109元、13,088元、13,088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7,303元,逾此範圍部分,即難認必要。

(3)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負擔其父李俊輝之扶養費3,500元(更卷第152頁)。查李俊輝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權利,已如前述,本院審酌前述債務人於各年度所負擔李俊輝扶養費之上限(即110至112年各1,925元、2,083元、2,057元),認債務人主張負擔李俊輝扶養費,逾此範圍部分,尚難認必要。

(4)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714,120元(計算式： $129250+385620+193250+6000=714120$ )，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310,196元(計算式： $12109\times4+13088\times20=310196$ )，及支出李俊輝之扶養費共49,152元(計算式： $1925\times4+2083\times12+2057\times8=49152$ )後，餘額為354,772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354772$ )。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共713,941元元(司執消債清卷二第155-159頁)，已逾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即354,772元，尚不符該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固主張：債務人因密集使用信用卡於「克緹國際」、「通利男飾」等消費，而對伊公司負債，各該消費非為維持日常生活所必需，而有浪費、奢侈之情事，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云云，並提出信用卡消費明細

(本院卷第65頁)為證；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雖主張：債務人前有變更保單要保人或以保單質借未償還之情形，應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及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云云。惟富邦銀行所提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係93、94年間之消費，而本件視為聲請清算之日為112年8月31日，則前開消費紀錄自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不符，是富邦銀行前揭主張尚難憑採。又債務人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債權，於清算程序中經債務人提出解約金數額33,179元及經國泰人壽解繳解約金679,008元，並經分配予債權人受償，而南山人壽及國泰人壽前此分別函復各該保單均無以保單借款紀錄，有南山人壽及國泰人壽函(更卷第141-143、279-281頁)在卷可考，復查無債務人有於裁定清算程序前2年內無償變更保單要保人之行為(消債條例第20條第1項第1款)，則良京公司前揭主張，亦非有據。此外，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翔彬